



#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廣安路9號院5號樓18層1811室及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以視像會議方式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按如下指示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徐建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李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甲)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乙) 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丙) 待第5(甲)及第5(乙)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第5(甲)項決議案所授出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授權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6.	批准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決議案之全文分別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而該等通告載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及補充通函內。

日期：二零二一年 \_\_\_\_\_

股東簽署：(附註5、6、7、8及9)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如擬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一詞刪去，並在所示空格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惟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指定各有關受委代表之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姓名，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代其行事。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重要指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之情況下交回，則受委代表將自行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並無就任何一項特定提呈之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亦將自行就該特定提呈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酌情就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無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投票。
-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倘尚未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且有意委任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只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
  - 股東在截止時間前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之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妥)即視作該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倘股東未有在截止時間前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妥)仍然有效。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列之新增普通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代表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就名下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填妥及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須被視作撤銷。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閣下的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該等用途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